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2〕14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研究生转专业相关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转专业，指具有我校学籍研究生从招生录取专业（包括学术学位一级学科、二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下同）转出到其他专业。

以硕博连读方式选择攻读其他专业的，按照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实施，不属于本办法所指的转专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应在录取时确定的培养单位、专业或导

师名下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提出转专业申请，且只能完成1次转专业：

（一）因学科（类别、领域）调整，研究生所在学科（类别、领域）发生变化；

（二）研究生导师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其他人继续指导；

（三）对身体健康情况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学生身体健康情况发生变化，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二）已有转专业记录或转学经历的；

（三）研究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四）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上限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种情形除外）；

（五）处于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

（六）需办理退学手续的；

（七）其他不符合国家招生、培养等政策规定的。

第六条 研究生拟转入培养单位和导师当年应具备拟转入专业的招生资格。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四）项情况引起的转专业外，转入研究生占用拟转入培养单位和导

师当年招生计划，当年已完成招生录取工作的，则占用其下一年招生计划。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流程

第七条 转专业申请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变动审批表》。因身体原因申请转专业者，需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医院或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

（二）经转出专业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并在学籍变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三）拟转入专业所在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同意，并在学籍变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四）将学籍变动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对于同一一级学科范围内转专业的，由拟转入培养单位自主考核。

第九条 对于跨一级学科转专业、跨专业学位领域转专业的：

因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四）项情况引起的转专业，由拟转入培养单位自主考核。

因其他特殊情况引起的转专业，由拟转入培养单位组织考核，难度及要求与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当。具体要求为：硕士研究生转专业须参加专业课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大纲、难度及专业课分数线参照该自然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

关要求执行，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合格不予转专业；博士研究生转专业须参加综合考核，原则上包含笔试和面试，参照拟转入培养单位该自然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要求执行。

第十条 拟转入培养单位成立考核工作小组，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位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位。

第十一条 考核通过后，拟转入培养单位将转专业申请人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后，批准申请人转专业。

第十二条 转专业研究生应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补修转入专业规定课程。已修课程与新培养计划课程一致的，可以办理确认手续，承认其所修学分。培养过程中的其他环节，按照转入专业的要求进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等对转专业情形及要求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转专业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研字〔2015〕24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6月14日

